

從事消防設備安裝發生 二氧化碳洩漏造成勞工窒息致死災害

案情摘要

113年8月20日，勞工從事二氧化碳消防設備之管路試通作業時，二氧化碳鋼瓶突然被擊發，大量二氧化碳高壓氣體自消防設備管路外洩至二氧化碳鋼瓶室內並向鋼瓶室旁走道擴散，造成該場所內作業之7名勞工(3死、4傷)發生窒息災害。

防災對策

1.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等。
2. 針對二氧化碳消防設備安裝作業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提供相關人員遵循。
3.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並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肇災原因

實施二氧化碳消防設備安裝作業時，未確認安裝作業標準程序，使勞工同時進行「二氧化碳消防管路後端洩漏(持壓)試驗」及「消防設備啟動鋼管試通作業」，作業途中未將後端管路壓力釋放，致該管路後端之加壓空氣逆流進入二氧化碳鋼瓶容器閥端，擊發二氧化碳鋼瓶。



對企業之衝擊

1. 原事業單位及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事業單位與負責人姓名。
2. 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
3.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